

股票代碼：8240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WAH HONG INDUSTRIAL CORP.

#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地點：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5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7
附 件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九十九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11
（四）九十九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2
（五）九十九年度大陸投資概況.....	13
（六）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16
（七）九十九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17
（八）九十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8
（九）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十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二）公司章程.....	42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6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0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4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5
（七）其他說明事項.....	56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地 點：**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九十九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 四、九十九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五、九十九年度大陸投資概況。
- 六、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七、九十九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 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九十九年度背書保證情形，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四、九十九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四】。

五、九十九年度大陸投資概況，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15 頁【附件五】。

六、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六】。

七、九十九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七】。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蔡淑滿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等審查完竣。

2.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及第 18 頁至第 33 頁【附件八】。

3.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40,931,377 元，減註銷庫藏股 61,288,913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4,093,138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12,544,059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48,093,385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231,985,472 元。

2.發放現金紅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紅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九】。

6.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為配合實際需要及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令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十】。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至第 49 頁【附錄三】。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為配合實際需要及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令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至第 37 頁【附件十一】。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至第 53 頁【附錄四】。

決 議：

###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配合現行程序及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十二】。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至第 41 頁【附錄一】。

決 議：

####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 說 明：1.為配合實際需要及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1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752 號函令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十三】。
-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4 頁【附錄五】。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華宏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0 年是全球經濟復甦的一年，雖然復甦態勢並不均衡，金融風暴的餘波仍抑制發達國家的復甦，但新興市場增長強勁，景氣循環與波動增大，企業經營面臨更大的難度與挑戰，然而，在全體同仁努力之下，本公司 2010 年營運業績呈現高成長，獲利亦較前一年度大幅提升。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去年經營成果。

2010 年面板產業逐漸從 2009 年的經濟危機中復甦，根據 DisplaySearch 研究報告指出，受惠於電視、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的強勁增長，全球大尺寸 TFT 液晶面板出貨量創新高，2010 全年達到 6 億 6 千 5 百萬片，較 2009 年成長約 12.6%。由各種應用類型來看，Monitor 市場相對比較成熟，2010 年成長 12%，而其他產品的面板出貨量均有長足的增長。筆記型電腦面板出貨量達到 1 億 7 千 8 百萬片，年成長 26%。而迷你筆電和平板電腦面板的上漲幅度最大，年成長 64%，主要因 2010 年 9.7" 平板電腦高達 1 千 8 百萬片的出貨量。至於電視面板的出貨量年成長 36%，達到 2 億 2 千 1 百萬片。

由於華宏持續專注光學膜片的裁切製造與擴大產能的發展成功，才能掌握 LCD 產業復甦契機，2010 年獲致相當不錯的成果，公司中大尺寸光學膜片(板)出貨量大幅成長，營收亦較前一年度成長 47%。各項營收除既有產品擴散膜、反射片及擴散板等穩定成長外，去年增亮膜的營收佔整體光學膜片之比重已成長至 24%，而受惠於大尺寸 LCD TV 及 Monitor 持續成長，複合型光學膜比重亦成長至 10%。在新客戶的開發上亦獲得豐碩成果，對大陸 LCM 系統廠與液晶電視品牌客戶的出貨比重較前一年度大幅提升。

其他產品方面，高機能材料在降低製造成本及庫存控制得宜下，產品競爭力提升，2010 年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33%；導光板拋光加工等機器設備相關產品出貨，因符合產品薄型化發展及客戶擴產需求，營收更較前一年度成長達 223%。

2010 年公司的合併營業收入達到新台幣 95.12 億元，較 2009 年的 67.33 億元營收，成長達 41.27%，獲利方面，合併營業淨利達 6.45 億元，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 89.53%，稅後淨利為 4.41 億元，年成長 85.54%，基本每股盈餘達 6.08 元。

在研究發展方面，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2010 年研究發展費用達 2.33 億元，較 2009 年 2.05 億元增加 13.67%，成功開發 LED TV 用導光板印刷製程、無鹵耐燃工程塑膠及電線電纜包覆 PPE 材料、高響應速度之閉迴路 VCM 等產品。2011 年的研發重點如下：

(1) 光學膜片材料

開發更薄型化導光板光學設計及製程、應用於 LED 照明之光學膜板、開發觸控及 LCD 用之 hard coat 光學膜。

(2)機能材料產品

- A. 導熱性塑膠，應用於 LED 照明產品。
- B. 低油汙、免前段清洗的 BMC 材料，應用於車燈。
- C. 持續開發 DAP/Dry UP、無鹵阻燃耐溫塑料新應用。

(3)自動化設備

配合客戶需求，持續開發導光板加工設備以滿足各種尺寸與薄型化機種。


展望今年，為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及客戶需求成長，掌握 LED TV、平板電腦以及觸控面板高成長商機，除擴增各生產基地之產能外，青島廠亦即將於第二季開始投產，加上新產品 ITO 導電膜、觸控面板裝飾膜及保護膜的放量出貨，預期將陸續貢獻營收，我們對於今年之成長，抱持高度的信心。


我們仍將持續專注於經營改善與產品發展，執行各項營運計劃，來達成營運成長與獲利目標。


- (1) 強化產銷整合，發揮多營運據點及產能優勢，掌握供應商與客戶需求，持續成長並提升營業利益
- (2) 配合市場發展與成長趨勢，加速新產品量產及銷售速度
- (3) 有效整合整體資源，提升國際化競爭能力
- (4) 強化公司資訊系統，提升管理效能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於華宏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謹祝 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蔡淑滿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 致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陳秉宏

陳秉宏

監察人：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利水

邱正仁

賴利水

邱正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0	華宏新技 (股)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 有限公司	3	592,078	USD11,000	USD 8,000	—	7.87%	1,480,196
		廈門廣宏光電有 限公司	3	592,078	USD 6,470	USD 6,470	—	6.37%	1,480,196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3	592,078	USD 500	USD 500	—	0.49%	1,480,196
		WAH HONG HOLDING LTD.	2	592,078	USD14,000	USD14,000	—	13.78%	1,480,196
		寧波長宏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3	592,078	USD 2,000	USD 2,000	—	1.97%	1,480,196
		郡宏光電(股)公 司	6	592,078	NTD 122,500	NTD 122,500	—	4.14%	1,480,196

(註 1):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註 3):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他人資金融通明細表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 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1)	資金貸與最 高限額 (註2)
											名稱	價值		
1	WAH HONG HOLDING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 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87,390 (USD3,000)	—	—	2	—	償還借款	—	—	—	1,199,765	1,919,624
		盛宏光電(惠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16,520 (USD4,000)	116,520 (USD4,000)	1.7%	2	—	償還借款	—	—	—	1,199,765	1,919,624
		廈門廣宏光電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31,085 (USD4,500)	101,955 (USD3,500)	1.5%— 2.8%	2	—	購置設備	—	—	—	1,199,765	1,919,624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1,652 (USD400)	—	—	2	—	營業週轉	—	—	—	1,199,765	1,919,624
2	蘇州工業園區 長宏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44,205 (RMB10,000)	44,205 (RMB10,000)	3%	2	—	營業週轉	—	—	—	115,166	230,331

## 註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 (1) 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 為限。
- (2) WAH HONG HOLDING LTD.：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
- (3)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為限。

## 註 2.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 (1) 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為限。
- (2) WAH HONG HOLDING LTD.：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80% 為限。
- (3)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 註 3.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 (1)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7)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8)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蘇州工業園區 長宏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BMC 材料及成型 品、擴散膜、反 射片等 LCD 材料	USD17,250	(二)	227,214 (USD7,800)	—	—	227,214 (USD7,800)	100%	142,159 (二)2.	1,151,656	62,400 (USD2,000)
盛宏光電(惠 州)有限公司	之產銷業務	USD11,200	(二)	129,629 (USD4,450)	87,390 (USD3,000)	—	217,019 (USD7,450)	100%	52,695 (二)2.	407,649	—
寧波長宏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平板顯 示器件、LCD 用 光學膜片等之產 銷業務	USD6,020	(二)	58,260 (USD2,000)	29,421 (USD1,010)	—	87,681 (USD3,010)	100%	45,931 (二)2.	250,341	—
廈門廣宏光電 有限公司	LCD 顯示器用光 學膜產品之生產 加工、LCD 用模 塊組裝及設計	USD8,500	(二)	116,520 (USD4,000)	87,390 (USD3,000)	—	203,910 (USD7,000)	100%	29,914 (二)2.	259,872	—
青島長宏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平板顯 示器件、LCD 用 光學膜片等之產 銷業務	USD3,000	(二)	—	87,390 (USD3,000)	—	87,390 (USD3,000)	100%	—	87,390	—
惠州市盛宏貿 易有限公司	BMC 材料及成型 品、擴散膜、反 射片等 LCD 材料 之銷售業務	RMB1,100	(三)	—	—	—	— (註 6)	100%	(14) (二)2.	4,84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併購、破產等)之大陸子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併購、破產等)之大陸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227,214(USD 7,800)	518,514(USD17,800)(註1)	1,776,235	—	—
217,019(USD 7,450)	326,256(USD11,200)(註2)			
87,681(USD 3,010)	175,363(USD6,020)(註3)			
203,910(USD 7,000)	247,605(USD8,500)(註4)			
87,390(USD 3,000)	145,650(USD5,000)(註5)			

註1:經濟部核准投資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長宏光電公司)USD17,800,000元,與本公司實際匯出投資USD7,800,000元,差異USD10,000,000元,係長宏光電公司以2005年盈餘計USD10,000,000元轉增資,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

註2:經濟部核准投資USD11,200,000元,與本公司實際匯出投資USD7,450,000元,差異USD3,750,000元,係子公司WAH HONG HOLDING LIMITED將其經由轉投資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所獲配來自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分配之盈餘USD3,198,000元,透過WAH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轉投資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及盛宏光電公司本身之盈餘轉增資USD552,000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

註3:經濟部核准投資USD6,020,000元,與本公司實際匯出投資USD3,010,000元,差異USD3,010,000元,係子公司WAH HONG HOLDING LIMITED之轉投資公司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將所獲配來自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分配之盈餘USD3,010,000元,轉投資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

註4:經濟部核准投資USD8,500,000元與本公司實際匯出金額USD7,000,000元,差異USD1,500,000元,係子公司WAH HONG HOLDING LIMITED將其經由轉投資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所獲配來自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分配之盈餘USD1,500,000元,透過WAH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轉投資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註5:經濟部核准投資USD5,000,000元,本公司已實際匯出USD5,000,000元至WAH HONG HOLDING LTD.,惟其中USD2,000,000元尚未匯至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註6:係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以其資金投資。



註 7: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EX: 委託投資

註 8: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 尚無投資損益者, 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2)本公司 99 年度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與大陸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列示如下(註 1):

A 銷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交易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收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銷 貨	3,392,705	42.79%	成本加成	月結 120 天內以 匯款方式收款	(註 2)	應收帳款 1,671,403 其他應收款 59,449	53.07% 52.66%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 司	銷 貨	988,237	12.46%	成本加成	月結 120 天內以 匯款方式收款	(註 2)	應收帳款 374,756 其他應收款 25,646	11.90% 22.72%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銷 貨	699,462	8.82%	成本加成	月結 120 天內以 匯款方式收款	(註 2)	應收帳款 284,649 其他應收款 198	9.04% 0.18%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銷 貨	712,492	8.99%	成本加成	月結 120 天內以 匯款方式收款	(註 2)	應收帳款 235,469 其他應收款 3,857	7.48% 3.42%

註 1: 係指交易金額大於 1 億元者。

註 2: 係採成本加成法, 以進貨成本加計約定毛利作為定價。

B. 背書保證: 請參閱附註 30. 關係人交易 H. 背書保證之揭露。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100年4月30日

買回期次	九十六年度第一次	九十七年度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6.08.16 ~ 96.10.15	97.07.04 ~ 97.09.03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100元至新台幣120元 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 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 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新台幣25元至新台幣40元 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 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 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1,650,000股(普通股)	1,969,000股(普通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157,654,563元	新台幣63,531,557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650,000股(註)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1,969,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2.64%

註：96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註銷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業經經濟部商業司99年12月28日經授商字第09901286270號函核准變更在案。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辦理情形

100年4月30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99年5月14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5年期 到期日：民國104年5月14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林樹根律師事務所 邱麗妃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仁耀 蔡淑滿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收回或債權人行使賣回權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伍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目前轉換價格67元計算，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最大稀釋效果為10.29%。</li> <li>2. 自發行日至民國100年4月30日止，債權人尚未提出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li> </ol>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 member of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高雄市林森二路 21 號 12 樓  
12F, 21 Linshen 2nd Road,  
Kaohsiung, Taiwan R. O. C.  
電話:(07)3312133 代表號  
傳真機:(07)3331710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關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 WAH HONG HOLDING LTD. 之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131,958 仟元及 139,749 仟元，暨民國 99 年度及民國 98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9,849 仟元及 11,419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 3. 所述，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8 年度稅後淨利減少 5,769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08 元。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99 年度及民國 9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謝仁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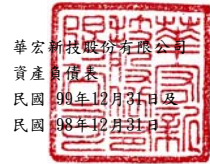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淑滿

民國 100 年 2 月 28 日

核准文號：(91)台財證(六)字第 168354 號函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	\$263,499	3.53	\$262,114	4.34	2100	短期借款	16	\$1,238,850	16.56	\$981,489	16.2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	13,362	0.18	2,281	0.04	2120	應付票據		15,319	0.21	4,543	0.0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6	41,402	0.55	36,463	0.61	2140	應付帳款		1,029,270	13.76	769,773	12.7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7	490,237	6.55	419,666	6.9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	200,302	2.68	363,116	6.0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30	2,656,240	35.52	1,871,607	31.03	2160	應付所得稅	2.27	39,886	0.53	16,240	0.27
1160	其他應收款	2	13,669	0.18	14,498	0.24	2170	應付費用	17.30	238,102	3.19	183,497	3.0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0	99,214	1.33	80,467	1.3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8	41,224	0.55	37,071	0.62
1210	存 貨	2.8	369,087	4.93	305,658	5.06	2260	預收款項	30	916	0.01	922	0.01
1260	預付款項		45,447	0.61	56,492	0.94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9	-	-	201,125	3.3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7	24,792	0.33	39,647	0.6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03,869	37.49	\$2,557,776	42.4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16,949	53.71	\$3,088,893	51.20		長期附息負債					
	基金及長期投資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5	\$13,800	0.19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	\$2,481,210	33.18	\$1,969,600	32.65	2410	應付公司債	2.20	464,395	6.21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	64,566	0.86	11,735	0.19	2420	長期借款	19	882,710	11.80	\$363,375	6.02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2,545,776	34.04	\$1,981,335	32.84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1,360,905	18.20	\$363,375	6.02
	固定資產							各項準備					
	成 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	\$20,278	0.27	\$20,278	0.34
1501	土 地		\$129,776	1.74	\$126,984	2.10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20,278	0.27	\$20,278	0.34
1521	房屋及建築		439,986	5.88	414,724	6.88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613,540	8.20	638,664	10.5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9	\$42,033	0.56	\$38,689	0.64
1541	水電設備		46,845	0.63	44,343	0.73	2820	存入保證金	30	6,583	0.09	7,021	0.12
1551	運輸設備		12,302	0.16	11,539	0.19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27	214,085	2.86	237,413	3.93
1561	辦公設備		30,942	0.42	32,175	0.54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21	70,595	0.95	71,197	1.18
1681	其他設備		47,492	0.63	54,568	0.9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33,296	4.46	\$354,320	5.87
15X8	重估增值		64,686	0.87	57,427	0.95	2XXX	負債總計		\$4,518,348	60.42	\$3,295,749	54.6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85,569	18.53	\$1,380,424	22.88		股 本					
15X9	減：累計折舊		-587,007	-7.85	-511,645	-8.48	3110	普通股股本	22	\$744,645	9.95	\$761,145	12.62
1599	減：累計減損		-	-	-15,208	-0.25	31XX	股本合計		\$744,645	9.95	\$761,145	12.62
1672	預付設備款		24,692	0.33	13,180	0.2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1.31	\$823,254	11.01	\$866,751	14.37							
	無形資產												

代碼	資 產	附註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29	\$11,552	0.15	\$12,635	0.21		資本公積					
1781	專門技術	2.12	27,808	0.38	35,020	0.58	3210	發行溢價		\$1,039,546	13.90	\$1,062,580	17.61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19,400	0.26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9,360	0.53	\$47,655	0.79							
	其他資產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0.23	\$1,058,946	14.16	\$1,062,580	17.61
1800	出租資產	2.13.31	\$10,047	0.13	\$28,229	0.47		保留盈餘					
1810	閒置資產	2.14	15,312	0.21	468	0.0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0,929	2.95	\$197,165	3.27
1820	存出保證金	30	6,803	0.09	6,772	0.11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992,187	13.27	766,801	12.71
1830	遞延費用	2.15	21,239	0.28	5,508	0.09							
1887	受限制資產	31	-	-	7,200	0.1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4	\$1,213,116	16.22	\$963,966	15.9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3,401	0.71	\$48,177	0.8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	\$53,954	0.72	\$158,511	2.63
							343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9	-3,701	-0.05	-1,749	-0.03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	13,747	0.19	13,747	0.23
							3480	庫藏股票	2.25	-120,315	-1.61	-221,138	-3.67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6,315	-0.75	-\$50,629	-0.84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960,392	39.58	\$2,737,062	45.37
1XXX	資產總計		\$7,478,740	100.00	\$6,032,811	100.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7,478,740	100.00	\$6,032,811	100.00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0年2月28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蘭惠容



  
 華宏新投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7,965,734	100.46	\$4,874,910	100.87
419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6,464	0.46	\$42,005	0.87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	\$7,929,270	100.00	\$4,832,90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8	\$7,193,979	90.73	\$4,374,220	90.51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735,291	9.27	\$458,685	9.4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	\$29,990	0.37	\$35,699	0.73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	\$33,857	0.43	\$24,676	0.5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8,482	1.49	\$86,582	1.79
6200	管理費用		\$180,032	2.27	\$110,279	2.28
6300	研究費用		\$162,897	2.06	\$156,804	3.2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1,411	5.82	\$353,665	7.32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277,747	3.51	\$93,997	1.9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33	0.01	\$149	-
7120	投資利益		\$654	0.01	\$5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	\$243,949	3.07	\$177,937	3.69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15	0.01	\$693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5,086	0.07	-	-
7210	租賃收入		\$6,014	0.06	\$6,450	0.1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	\$11,082	0.14	\$315	0.0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	\$2,650	0.03	-	-
7480	什項收入		\$6,678	0.08	\$2,881	0.0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77,461	3.48	\$188,475	3.8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1,670	0.39	\$25,681	0.5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2	-	-	-
7560	兌換損失		\$17,506	0.22	\$640	0.01
7620	減損損失		-	-	\$14,295	0.30
787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517	0.01
7880	什項支出		\$2,751	0.04	\$1,598	0.0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1,999	0.65	\$42,731	0.8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03,209	6.34	\$239,741	4.9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7	\$62,278	0.78	\$2,097	0.04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440,931	5.56	\$237,644	4.92
	每股盈餘(元)	2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6.94	6.08	\$3.31	\$3.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6.58	5.77	\$3.31	\$3.28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0年2月28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及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 重估增值	
98. 1. 1 餘額	\$746,930	\$1,062,580	\$193,754	-	\$568,104	\$187,327	-	-\$221,138	-	\$13,747	\$2,551,304
本期損益	-	-	-	-	237,644	-	-	-	-	-	237,64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11	-	-3,41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321	-	-	-	-	-	-21,321
盈餘轉增資	14,215	-	-	-	-14,215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1,749	-	-	-	-1,74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28,816	-	-	-	-	-28,816
本期變動合計	\$14,215	-	\$3,411	-	\$198,697	-\$28,816	-\$1,749	-	-	-	\$185,758
98. 12. 31 餘額	\$761,145	\$1,062,580	\$197,165	-	\$766,801	\$158,511	-\$1,749	-\$221,138	-	\$13,747	\$2,737,06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19,400	-	-	-	-	-	-	-	-	19,400
庫藏股註銷	-16,500	-23,034	-	-	-61,289	-	-	100,823	-	-	-
本期損益	-	-	-	-	440,931	-	-	-	-	-	440,93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764	-	-23,76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0,492	-	-	-	-	-	-130,49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1,952	-	-	-	-1,95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104,557	-	-	-	-	-104,557
本期變動合計	-\$16,500	-\$3,634	\$23,764	-	\$225,386	-\$104,557	-\$1,952	\$100,823	-	-	\$223,330
99. 12. 31 餘額	\$744,645	\$1,058,946	\$220,929	-	\$992,187	\$53,954	-\$3,701	-\$120,315	-	\$13,747	\$2,960,392

註1:董監事酬勞1,000仟元及員工紅利5,000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事酬勞5,347仟元及員工紅利32,082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0年 2月28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 華宏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 度	9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440,931	\$237,64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8,145	108,481
攤銷費用	17,352	13,857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451	-492
應付公司債折(溢)價攤銷	5,245	-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 差異	2,477	2,272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7,357	25,63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243,949	-177,937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 益)	-843	-692
處分及報廢閒置資產損失(利 益)	-	11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086	-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 失(利益)	-13,732	-31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1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29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29,990	35,69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33,857	-24,676
調整項目合計	\$-128,352	\$-3,23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981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939	\$16,10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53,752	-880,26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5	4,188
存貨(增加)減少	-70,786	104,92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045	-22,353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4,855	-4,022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98,991	\$-781,424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776	\$-1,45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6,683	647,929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3,646	6,642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54,605	66,08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825	7,06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	-6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5,248	-12,383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4,777	\$713,87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4,214	\$-67,5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1,635	\$166,8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901	\$-1,73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173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795	-82,423
購置固定資產	-83,562	-42,30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6,202	15,206
處分出租及閒置資產價款	-	1,800
存出保證金增減	-31	142
遞延費用增加	-21,672	-5,815
受限制資產增減	7,200	-7,200
購置無形資產	-4,200	-21,271
應收款項增減	-17,035	11,1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2,114	299,1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3,499	\$262,11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7,523	\$27,327
減：資本化利息	-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17,523	\$27,327
支付所得稅	\$18,529	\$11,86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01,125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16,886	-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17,638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83,891	\$40,904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329	1,399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83,562	\$42,30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6,688	\$15,206
其他應收款增減-出售固定資產	-486	-
出售固定資產收取現金數	\$26,202	\$15,206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0年2月28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ORWATH CHIEN HS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 member of Horwath International

高雄市林森二路 21 號 12 樓  
12F, 21 Linshen 2nd Road,  
Kaohsiung, Taiwan R. O. C.  
電話:(07)3312133 代表號  
傳真機:(07)3331710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所述，孫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民國 99 年度及民國 98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者，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50,848 仟元及 148,125 仟元，分別佔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資產總額之 1.77%及 2.11%；民國 99 年度及民國 9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97,856 仟元及 171,199 仟元，分別佔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08%及 2.54%。另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關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76,012 仟元及 90,432 仟元，暨民國 99 年度及民國 98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14,420 仟元及 7,475 仟元，暨其於附註 34. 之相關資訊，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 3. 所述，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8 年度稅後淨利減少 21,148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29 元。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謝仁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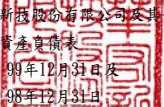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淑滿

民國 100 年 2 月 28 日

核准文號：(91)台財證(六)字第 168354 號函

  
 華宏新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	\$861,809	10.12	\$701,957	10.02	2100	短期借款	17.31	\$1,968,733	23.12	\$1,756,640	25.0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	13,362	0.16	2,281	0.03	2120	應付票據		15,319	0.18	4,543	0.0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6	157,434	1.85	56,762	0.81	2140	應付帳款		1,134,122	13.32	849,733	12.1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7	3,177,756	37.31	2,552,274	36.4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	229,047	2.69	347,657	4.9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30	90,796	1.07	50,003	0.72	2160	應付所得稅	27	54,945	0.64	27,383	0.39
1160	其他應收款		38,679	0.46	36,852	0.52	2170	應付費用	18	382,846	4.50	294,122	4.20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	11,653	0.13	11,850	0.1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9	77,262	0.91	72,035	1.03
1210	存 貨	2.8	1,517,668	17.82	1,107,396	15.81	2260	預收款項		916	0.01	1,694	0.02
1260	預付款項		85,314	1.00	90,462	1.29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0	4,107	0.05	205,968	2.9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7	26,673	0.32	42,264	0.6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67,297	45.42	\$3,559,775	50.81
1291	受限制資產		120,061	1.41	-	-		長期附息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01,205	71.65	\$4,652,101	66.40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5	\$13,800	0.16	-	-
	基金及長期投資						2410	應付公司債	2.21	464,395	5.46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	\$81,680	0.96	\$90,432	1.29	2420	長期借款	20	888,327	10.43	\$372,576	5.3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	64,566	0.76	11,735	0.17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1,366,522	16.05	\$372,576	5.32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46,246	1.72	\$102,167	1.46		各項準備					
	固定資產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	\$20,278	0.23	\$20,278	0.29
	成 本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20,278	0.23	\$20,278	0.29
1501	土 地		\$137,784	1.62	\$134,952	1.93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1,119,073	13.14	1,088,462	15.5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9	\$42,033	0.49	\$38,689	0.55
1531	機器設備		1,489,629	17.49	1,360,201	19.42	2820	存入保證金	30	6,583	0.08	7,021	0.10
1541	水電設備		72,013	0.85	71,911	1.02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27	217,658	2.56	240,991	3.44
1551	運輸設備		44,860	0.53	42,978	0.6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66,274	3.13	\$286,701	4.09
1561	辦公設備		62,624	0.73	61,382	0.87		負債總計		\$5,520,371	64.83	\$4,239,330	60.51
1681	其他設備		84,284	0.99	90,968	1.30		股 本					
15X8	重估增值		64,686	0.76	57,427	0.82	3110	普通股股本	22	\$744,645	8.75	\$761,145	10.86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074,953	36.11	\$2,908,281	41.51							
15X9	減：累計折舊		-1,025,834	-12.04	-868,244	-12.40							
1599	減：累計減損		-	-	-15,208	-0.21							
1671	未完工程		40,412	0.47	11,429	0.16							
1672	預付設備款		30,506	0.36	45,730	0.66							

代碼	資 產	附註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 11. 31	\$2,120,037	24.90	\$2,081,988	29.72	31XX	股本合計		\$744,645	8.75	\$761,145	10.86
	無形資產							資本公積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 29	\$11,552	0.13	\$12,636	0.18	3210	發行溢價		\$1,039,546	12.20	\$1,062,580	15.17
1780	土地使用權	2. 12. 31	51,499	0.60	56,214	0.80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19,400	0.23	-	-
1781	專門技術	2. 13	27,808	0.33	35,020	0.50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3	\$1,058,946	12.43	\$1,062,580	15.17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90,859	1.06	\$103,870	1.48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0,929	2.59	\$197,165	2.81
1800	出租資產	2. 14	\$10,047	0.13	\$28,228	0.40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24	992,187	11.66	766,801	10.95
1810	閒置資產	2. 15	15,612	0.18	8,020	0.1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213,116	14.25	\$963,966	13.76
1820	存出保證金	16	8,465	0.10	15,466	0.2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0	遞延費用	2	22,510	0.26	6,798	0.1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	\$53,954	0.63	\$158,511	2.26
1887	受限制資產		-	-	7,200	0.10	343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9	-3,701	-0.04	-1,749	-0.0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6,634	0.67	\$65,712	0.94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	13,747	0.16	13,747	0.19
							3480	庫藏股票	2. 25	-120,315	-1.41	-221,138	-3.15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6,315	-0.66	-\$50,629	-0.72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960,392	34.77	\$2,737,062	39.07
							3610	少數股權		\$34,218	0.40	\$29,446	0.4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994,610	35.17	\$2,766,508	39.49
1XXX	資產總計		\$8,514,981	100.00	\$7,005,838	100.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514,981	100.00	\$7,005,838	100.00

董事長：張瑞欽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0年2月28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蘭惠容





華宏新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及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9,638,698	101.33	\$6,838,474	101.56
419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6,483	1.33	105,045	1.56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	\$9,512,215	100.00	\$6,733,42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8	8,125,818	85.43	5,829,515	86.57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1,386,397	14.57	\$903,914	13.4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1,959	1.90	117,303	1.75
6200	管理費用		326,503	3.44	241,317	3.59
6300	研究費用		233,105	2.45	205,076	3.0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1,567	7.79	\$563,696	8.38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644,830	6.78	\$340,218	5.0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872	0.02	\$2,973	0.04
7120	投資利益		654	0.01	5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	-	161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5,086	0.05	-	-
7210	租賃收入		6,180	0.07	6,451	0.09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5	11,082	0.11	315	0.01
7311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5	2,650	0.03	-	-
7480	什項收入		11,884	0.13	10,678	0.1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1,421	0.42	\$20,628	0.3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3,082	0.55	\$46,388	0.68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	33,971	0.36	7,475	0.1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375	0.04	789	0.01
7560	兌換損失	2	8,040	0.09	1,570	0.02
7870	減損損失		-	-	14,812	0.22
7880	什項支出		5,111	0.05	5,437	0.0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4,579	1.09	\$76,471	1.1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81,672	6.11	\$284,375	4.2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7	137,645	1.44	49,309	0.74
9600	合併總(損)益		\$444,027	4.67	\$235,066	3.49
9601	合併淨(損)益		\$440,931	4.64	\$237,644	3.53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3,096	0.03	-\$2,578	-0.0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8	稅後		稅後	
	合併總損益		\$6.12		\$3.24	
	少數股權淨損益		0.04		-0.04	
	合併淨損益		\$6.08		\$3.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8				
	合併總損益		\$5.81		\$3.24	
	少數股權淨損益		0.04		-0.04	
	合併淨損益		\$5.77		\$3.28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0年2月28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及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退休金 成本淨損失	庫藏股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少數股權					
98. 1. 1 餘額	\$746,930	\$1,062,580	\$193,754	-	\$568,104	\$187,327	-	\$-221,138	\$13,747	\$33,716		\$2,585,020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237,644	-	-	-	-	-2,578		235,06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11	-	-3,41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321	-	-	-	-	-		-21,321			
盈餘轉增資	14,215	-	-	-	-14,215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1,749	-	-	-		-1,74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增減	-	-	-	-	-	-28,816	-	-	-	-		-28,816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	-1,692		-1,692			
本期變動合計	\$14,215	-	\$3,411	-	\$198,697	\$-28,816	-1,749	-	-	\$-4,270		\$181,488			
98. 12. 31 餘額	\$761,145	\$1,062,580	\$197,165	-	\$766,801	\$158,511	-1,749	\$-221,138	\$13,747	\$29,446		\$2,766,50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目-認股權	-	19,400	-	-	-	-	-	-	-	-		19,400			
庫藏股註銷	-16,500	-23,034	-	-	-61,289	-	-	100,823	-	-		-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440,931	-	-	-	-	3,096		444,02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764	-	-23,76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0,492	-	-	-	-	-		-130,49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1,952	-	-	-		-1,95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增減	-	-	-	-	-	-104,557	-	-	-	-		-104,557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	1,676		1,676			
本期變動合計	\$-16,500	\$-3,634	\$23,764	-	\$225,386	\$-104,557	-1,952	\$100,823	-	\$4,772		\$228,102			
99. 12. 31 餘額	\$744,645	\$1,058,946	\$220,929	-	\$992,187	\$53,954	-3,701	\$-120,315	\$13,747	\$34,218		\$2,994,610			

註1:董監事酬勞1,000仟元及員工紅利5,000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事酬勞5,347仟元及員工紅利32,082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0年2月28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瑞麟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及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 度	9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444,027	\$235,06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31,555	213,367
攤銷費用	19,947	16,25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9,530	5,712
應付公司債折(溢)價攤銷	5,245	-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2,477	2,273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61,860	134,46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33,971	7,47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4,362	628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180
處分及報廢閒置資產損失(利益)	461	11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086	-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3,732	-31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1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294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865	-
調整項目合計	\$447,725	\$394,96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982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0,672	\$5,54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75,804	-959,55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30	11,656
存貨(增加)減少	-572,132	-306,5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148	-36,204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5,710	-5,546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24,398	\$-1,290,622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776	\$-1,45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5,779	699,637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7,562	15,192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88,724	123,47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389	20,00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78	36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5,056	-12,716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2,508	\$844,17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21,890	\$-446,4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0,138	\$183,5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901	\$-1,73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173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00	-
購置固定資產	-339,678	-221,80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681	1,052
處分出租及閒置資產價款	771	1,800
存出保證金增減	7,001	28,780
遞延費用增加	-22,745	-7,027
受限制資產增減	-112,861	-7,200
購置無形資產	-4,200	-21,2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4,759	\$-227,409

項 目	99 年 度	98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212,093	\$176,903
應付短期票券增減	-	-179,454
發行公司債	495,000	-
舉借長期借款	979,710	95,240
償還長期借款	-665,820	-
存入保證金增減	-438	-439
發放現金股利	-130,492	-21,32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0,053	\$70,929
匯率影響數	\$-55,304	\$-5,1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59,852	\$21,9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1,957	680,0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1,809	\$701,95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49,494	\$46,467
減：資本化利息	-	-1,397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49,494	\$45,070
支付所得稅	\$89,317	\$52,37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4,107	\$205,969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16,886	-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939
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8,125	-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17,638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339,516	\$222,646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162	-838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339,678	\$221,808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0年12月28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2,544,059
減：註銷庫藏股	(61,288,913)	
加：本期稅後淨利	440,931,37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093,138)	
可供分配盈餘		948,093,38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3.2 元)		(231,985,472)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6,107,913

附註：

一、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9,525,736 元。

2.配發董監事酬勞 9,920,956 元。

二、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99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 <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 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本程序係依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以下簡稱 <u>金管會</u> )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50%</u>，且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50%</u>為限。</p> <p>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u>20%</u> 為限，但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u>30%</u> 為限。</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五十</u>，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五十</u>為限。</p> <p>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二十</u>為限，<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但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三十</u>為限。</p>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p>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u>50%</u>限額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按授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p> <p>&lt;第二點至第三點未修訂&gt;</p>	<p>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u>百分之五十</u>限額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按授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p> <p>&lt;第二點至第三點未修訂&gt;</p>
第七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p>&lt;第一點至第三點未修訂&gt;</p> <p>四、核准及辦理 本公司投資管理室或中國發展室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徵信及評估結果彙整，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議，轉財務部辦理決背書保證。但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u>50%</u>限額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lt;第五點至第七點未修訂&gt;</p>	<p>&lt;第一點至第三點未修訂&gt;</p> <p>四、核准及辦理 本公司投資管理室或中國發展室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徵信及評估結果彙整，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議，轉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但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u>百分之五十</u>限額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lt;第五點至第七點未修訂&gt;</p>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 <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 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本程序係依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 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 <u>第二項</u> 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u>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u>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一、 <u>資金貸與總額：</u> <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中：</u> <u>(一)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 <u>(二)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  <u>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u> <u>(一)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u>(二)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被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

條次	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被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u>第一項第三款</u>之限制。</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u>第二項第二款</u>之限制。</p>
第七條 辦理及 審查程序	<p>&lt;第一點至第三點未修訂&gt;</p> <p>四、核決及通知</p> <p>(一) 依據徵信調查後，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u>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u>與</u>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皆不得超過<u>其</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 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 若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p> <p>(四) 若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lt;第五點至第八點未修訂&gt;</p>	<p>&lt;第一點至第三點未修訂&gt;</p> <p>四、核決及通知</p> <p>(一) 依據徵信調查後，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u>子公司間</u>，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u>並</u>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u>或</u>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皆不得超過<u>該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 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 若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p> <p>(四) 若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lt;第五點至第八點未修訂&gt;</p>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內 容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p>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p>	<p>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u>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p>
<p>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八、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開會，<u>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u></p>	<p>八、<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u> <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p>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任，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得票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p> <p>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p>	<p>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任，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得票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p> <p>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p> <p>二、<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之一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p> <p>三、<u>董事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五人或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四、<u>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五、<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六、<u>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u></p>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6年6月25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為確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身份，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隨身攜帶證明其身份文件，以供出席報到時查驗之需。
- 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八、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經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二十、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由當次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程序之規定。
-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WAH HONG INDUSTRI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二、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三、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九、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一、C802990 雜項化學製品製造業。
- 十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或監察人遇有缺額時，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時，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且應出具書面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對於所查核之各種表冊，應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大會提出報告。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遵循董事會之督導，負責執行授權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  
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決算

-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廿三條：本公司於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原則分派：
- （一）餘額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得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二）依（一）提撥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股利。
-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 第廿三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廿三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廿七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八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

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八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四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瑞欽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9年6月9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為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且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但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50%限額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按授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及前項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七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

相關單位擬向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提供被背書保證對象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

##### 二、徵信調查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背書保證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背書保證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三、評估

(一)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二)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背書保證案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背書保證案件如需擔保品者,被背書保證者應提供擔保品,財務部信用經辦人員應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四、核准及辦理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徵信及評估結果彙整,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背書保證。但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50%限額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五、案件登記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六、追蹤及展延

本公司財務部應要求被背書企業提供每月保證額度使用情形,並於背書保證到期日前一個月通知申請單位,是否繼續保證。如繼續保證,申請單位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 七、背書保證解除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解除時,財務部應取得相關資料,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第八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或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通知申請部門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財務部應命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是否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 四、子公司應於每月7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9年6月9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被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予以展期，每筆展期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借款利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七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向財務部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徵信調查

(一)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三)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四)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三、評估

(一)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是否超出業務往來金額；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二)本公司財務部對借款人應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財務部信用經辦人員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四、核決及通知

(一)依據徵信調查後，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皆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若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四)若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五、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財務部信用經辦人員擬定契約條款，經主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由財務部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七、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二)財務部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 八、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轉財務部辦理撥款。

##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每筆展期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 第九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契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交財務部保管。

## 第十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通知申請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財務部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本公司財務部應命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是否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 四、子公司應於每月7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7年6月12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戶號)代之。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任，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得票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五條：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填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除填寫股東戶號外，應書明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每張選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三、除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寫有其他文字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認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44,644,600 元，已發行股數 74,464,46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957,156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95,715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0 年 4 月 2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代表人姓名
				股 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	99.06.09	3 年	12,314,525	16.53%	張 瑞 欽
董 事	日商惠和株式會社	99.06.09	3 年	1,200,056	1.61%	小林倣朗
董 事	葉 清 彬	99.06.09	3 年	1,299,027	1.74%	—
董 事	吳 志 成	99.06.09	3 年	466,457	0.63%	—
董 事	楊 正 宏	99.06.09	3 年	131,199	0.18%	—
獨立董事	林 文 彬	99.06.09	3 年	—	—	—
獨立董事	盧 淵 源	99.06.09	3 年	—	—	—
	<b>董事持股小計</b>			<b>15,411,264</b>	<b>20.69%</b>	
監 察 人	陳 秉 宏	99.06.09	3 年	161,763	0.22%	—
監 察 人	寶廣投資(股)公司	99.06.09	3 年	1,076,581	1.45%	賴利水
具獨立職能 監察人	邱 正 仁	99.06.09	3 年	—	—	—
	<b>監察人持股小計</b>			<b>1,238,344</b>	<b>1.67%</b>	

註：因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得以八折計算。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處理：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0 年 4 月 15 日至 100 年 4 月 25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